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周峰、鞠海兵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1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三）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思宁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4,5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八十二点二三(82.23%)。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4,5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八十二点二三(82.23%)。

(2)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4,5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八十二点二三(82.23%)。

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5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304,000 股，占除回避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除回避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除回避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陈思宁、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11、《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304,000 股，占除回避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除回避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除回避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陈思宁、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周 峰



鞠海兵


